

株洲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株环评〔2022〕41号

株洲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株洲科而诺新材料有限公司 阿诺株洲新材料产业园建设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书的批复

株洲科而诺新材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关于申请出具阿诺株洲新材料产业园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批复的请示”和市生态环境局天元分局“关于株洲科而诺新材料有限公司阿诺株洲新材料产业园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预审意见”及相关附件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株洲科而诺新材料有限公司拟投资50000万元，在株洲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马工业园（金龙路以东、武广大道以北、大石

桥环路以西地块)建设阿诺株洲新材料产业园建设项目。项目用地面积56264.29m²、总建筑面积32893m²。项目主要建设内容:新建1栋局部2层联合厂房、1栋5层综合楼及配套的辅助工程和环保工程,项目以碳化钨粉、钴粉等为原料采用湿磨、喷雾干燥、真空烧结、机加工、涂层(CVD、PVD)等主要工艺生产高性能数控刀片。项目达产后可年生产数控刀片7200万片。

根据株洲华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分析结论、专家技术审查意见及市生态环境局天元分局的预审意见,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符合园区产业定位和土地利用规划,在建设单位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的情况下,项目对环境的影响可达到国家相关环保要求,从生态环境保护的角度,我局同意该项目按报告书中确定的地点、规模和内容建设。

二、严格落实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排放标准

(一)严格废水环境管理。做好雨污分流工作。超声波槽废液采用计量槽均匀加入废水处理站调节池;工艺废气处理废水经中和沉淀池预处理,喷砂废水经气浮隔油沉淀池预处理,超声波清洗废水经气浮隔油池预处理,地面清洁废水经隔油沉淀池预处理,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再和设备清洗废水一起进入废水处理站(采用调节+除磷+水解酸化+接触氧化+沉淀处理工艺)进行处理达标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河西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

级标准（其中石油类执行一级标准），同时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和株洲市河西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二）严格大气环境管理。CVD涂层工序产生的HCl、H₂S、Cl₂废气经碱液喷淋处理达标后由25m高排气筒外排；烧结废气采用冷凝装置回收成型剂，不凝尾气采用燃烧装置燃烧后经高于车间顶排气筒排放；喷砂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设备自带的除尘器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喷雾干燥工序产生的酒精废气采用冷凝回收装置回收酒精循环使用，不凝尾气车间内无组织排放。烧结废气中颗粒物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3浓度限值，并同时满足《湖南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中相关要求；有组织挥发性有机物参照执行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厂区内无组织挥发性有机物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其他颗粒物、HCl、Cl₂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H₂S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标准要求。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机处理后由高于屋顶排气筒排放，食堂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三）严格噪声环境管理。优化设备选型，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并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

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四）严格固废环境管理。按要求建设危废暂存间，产生的危险废物（废润滑油、沾染性废容器瓶/桶、废石蜡、磨削废液、隔油渣、超声波清洗沉积物等）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2013年修改单要求暂存，实行分级分类管理，并落实“四专”管理措施（专门危废暂存间，专门识别标志，建立专业档案，实行专人负责）、制度上墙、信息联网（视频信息、门禁信息、电子称信息、电子标签信息）；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交有资质单位处置。一般工业固废（边角余料、不合格产品、喷砂沉积物、污水处理站污泥等）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管理。

（五）健全风险防控体系。认真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设置270m³事故应急池；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落实应急预防措施，防范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三、项目管理具体要求

（一）本项目排污总量指标：COD 6.13t/a、氨氮0.25t/a、VOCs0.4t/a，总量指标纳入总量控制管理。

（二）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并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按要求开展自行监测。

(三) 你单位应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的主体责任,建立内部生态环境管理机构和制度,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事中、事后监管。

(四) 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后1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送至我局及市生态环境局天元分局。

(五) 环境影响报告书经批准后,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书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